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古关于修改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签订的两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的 某些条款的换文

### 我 方 去 文

古巴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埃米尼奥·加西亚·拉索  
尊敬的同志：

我们确认，在双方的会谈中，对于修改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的某些条款达成以下协议。

修改后的条款如下：

### 第三十条

在FOBS交货条件下(合同中另有规定者除外),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或双方议定的交货期内的交货日四十五天前或至少三十天前书面通知买方国家驻卖方国家的商务参赞处,通知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 (一)买方合同号。
- (二)商品品类和件数。
- (三)净重和毛重。
- (四)立方米或立方呎。
- (五)装货港口或地点。

买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二十五天内,通知卖方同意派船。船名和预计抵达卖方港口的日期。

如船舶未按时抵达卖方指定的港口装货,自买方通知卖方船舶到达港口的日期起,超过二十一天以后的商品保管费、存仓费由买方负担。

当二十一天期满时,卖方有权将商品的保管费和意外风险造成的损失费用转至买方帐户,并立即通知买方。在此情况下,买方将偿付卖方二十一天以后将货物运往仓库和自仓库运往船面或机场的追加费用。在装货地点的商品,可委托仓库开具存仓证明予以保管。国家的港口管理机构所开具的证明同样视为存仓证明。

存仓证明书的日期为交货期,但卖方不得免除在第四条中规定的义务。

买方应在船舶到达卖方港口八天前通知卖方船舶抵港日期。

为保证货物完整和不使搬运货物时装货率降低,买方应根据货

物的类型、承租具有适合搬运和装载货物的条件的船只。

### 第三十二条

(六)

1. 凡在古巴港口装卸货物的挂中国旗的船和由中国租船公司租用的不挂中国旗的期租船, 古巴外运公司按每天滞期费三百英镑, 向中国租船公司或中国外轮代理公司以清算支付。凡在中国港口装卸货物的古巴船和古巴租船公司租用的不挂古巴旗的期租船,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各港口分公司按每天滞期费三百英镑向古巴租船公司或古巴外轮代理公司以清算支付。按规定条件进行的原糖装船除外。

2. 凡不挂中国旗也不挂古巴旗的程租船, 将按租船合同中规定的货币, 如船东国和租用国之间有支付协定, 则按“中国、古巴支付协定”规定的货币, 以每天三百英镑支付给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各港口分公司或中国租船公司或古巴租船公司或古巴外运公司。

本条其余款项不变。

### 第三十三条

在海运条件下, 卖方应在船离开装港后七天内将发票付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驻卖方国家商务参赞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李 善 一

(签字)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九日于哈瓦那

编者注: 对方来文和我方去文内容相同, 从略。